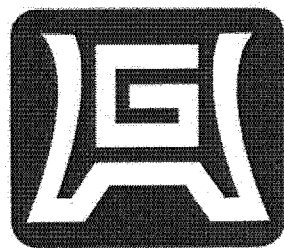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9 号

致：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0081 号”《华安鑫



GRANDWAY

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9]004849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2019年8月7日）发行人系由华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华安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



GRANDWAY

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



GRANDWAY

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qswj/tz/>)、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北京仲裁委员会 (<http://www.bjac.org.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bjjs.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http://zhengfu.bjtz.gov.cn/>)、北京市人民政府 (<http://ww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beijing/>)、北京市商务局 (<http://s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 (<http://fgw.beijing.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7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华安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为由华安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自华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

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安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949,659.76 元、70,129,913.47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为 473,546,084.03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华安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别于传统加工制造业的实物产品生产，没有污染物的排放，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华安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华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信义、何攀父子，未发生变更，符合《创



GRANDWAY

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http://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8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GRANDWAY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fj/>)、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qswj/tz/>)、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北京仲裁委员会 (<http://www.bjac.org.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fwz/>)、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gt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bjjs.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http://zhengfu.bjtz.gov.cn/>)、北京市人民政府 (<http://ww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GRANDWAY



(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 、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http://s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http://fgw.beijing.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8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8,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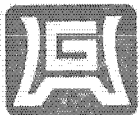
2.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



GRANDWAY

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sfj/>）、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北京市人社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北京仲裁委员会（<http://www.bjac.org.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北京市人民检察院（<http://www.bjjc.gov.cn/bjoweb/>）、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http://ghgt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bjjs.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zhengfu.bjtz.gov.cn/>）、北京市人民政府（<http://ww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http://www.safe.gov.cn/beijing/>）、北京市商务局（<http://s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http://fgw.beijing.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8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新增资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披露。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银川君度、宁波加泽、上海联创发生了如下变化：

#### 1. 银川君度变更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X6HW06）、银川君度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银川君度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95”，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银川君度因更名导致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变化已完成变更备案。

## 2. 宁波加泽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87K9W)、宁波加泽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8月7日),发行人股东宁波加泽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49”,于2019年4月增资至18,000万元,原有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加泽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夏子帮	100	180	1.00	普通合伙人	——
2	陈军	3,700	6,600	37.00	有限合伙人	——
3	甘亮	2,700	4,860	27.00	有限合伙人	——
4	刘景泉	1,800	3,240	18.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5	史建杰	17,00	3,060	17.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	18,000	100.00	——	——

根据宁波加泽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宁波加泽系夏子帮、甘亮、刘景泉、史建杰、陈军以个人自有资金投资控股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从事投资业务、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GRANDWAY

## 3. 上海联创出资人变更

根据上海联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7日), 发行人股东上海联创的出资人于 2019年5月发生变更, 原出资人上海开山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退出, 新增出资人衢州毓文物联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徐峰、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其中新增出资人衢州毓文物联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受让了原合伙人上海开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出资, 新增出资人徐峰受让了原合伙人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00 万元的出资, 新增出资人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受让了原合伙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万元的出资。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 上海联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喆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3	马兴松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苏矜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晓炜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毛继亨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唐锋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潘春晓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张伟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盛宏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千红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黎昊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潘汉良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颖峻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顾卫卫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7	桐庐好的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8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1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4	衢州毓文物联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5	徐峰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26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 (<http://gs.amac.org.cn>) 公示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联创基于投资人变更引致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变化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银川君度、宁波加泽、上海联创在新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变更未影响其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或股东均继续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三家全资子公司, 即香港华安科技、香港华安控股及香港创得通[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二)”、“九/(一)/3/(2)”]。新期间, 发行人的大陆以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GRANDWAY

#### 1. 香港华安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投资相关资料、香港华安科技的公司注册资料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

## 2. 香港华安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华安控股的公司注册资料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香港华安控股系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的私人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香港华安控股自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华安控股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截至《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华安控股的撤销注册事项仍在审核过程中。除此之外，香港华安控股并无重大受到税务处罚之情形。

## 3. 香港创得通

根据发行人陈述，香港创得通的公司注册资料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系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的私人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香港创得通自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创得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截至《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创得通的撤销注册事项仍在审核过程中。除此之外，香港创得通并无重大受到税务处罚之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年度	664,480,823.00	664,480,823.00	100.00
2017年度	835,004,421.38	835,004,421.38	100.00
2018年度	862,911,017.66	862,911,017.66	100.00
2019年1-6月	379,836,840.54	379,836,840.54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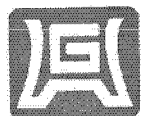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8月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伟不再担任上海趣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庆国新增持有米夏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米夏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注册资本为2,008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GRANDWAY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入库单、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下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封查询证明》（受理编号：20192078），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3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桂林鑫创	桂(2019)桂林市 不动产权第 0031063号	桂林国家高新区 铁山工业园内 Z-28-2-1地块	工业用地	26,632.86	2019.2.28- 2069.2.27	——

2	桂林 鑫亿达	桂(2019)桂林市 不动产权第 0031061号	桂林国家高新区 铁山工业园内 Z-2-1地块	工业用地	17,513.81	2019.2.28- 2069.2.27	——
3	桂林鑫创 发展	桂(2019)桂林市 不动产权第 0031056号	桂林国家高新区 铁山工业园内 Z-28-2-2地块	工业用地	63,944.77	2019.2.28- 2069.2.27	——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未来汽车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7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子公司未来汽车新取得2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汽车内多电子系统结构、系统及汽车	ZL201820731666.8	未来汽车	2018.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2	一种车载通信方法、及车载通信控制设备	ZL201610882386.2	未来汽车	2016.1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新期间内, 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限制
1	未来汽车画中画交互系统 V1.0	2019SR0667388	软著登字第4088145号	未来汽车	2019.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	液晶屏软件检测系统 V1.0	2019SR0312261	软著登字第3733018号	桂林鑫创	2018.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3	液晶屏色差检测系统 V1.0	2019SR0312268	软著登字第3733025号	桂林鑫创	2018.7.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4	车用液晶屏色温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12256	软著登字第3733013号	桂林鑫创	2018.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825,102.70 元、净值为 368,672.81 元的办公家具；原值为 1,690,194.17 元、净值为 1,525,696.0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421,531.67 元、净值为 529,385.81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取得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合同原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 采购合同

(1) 2019 年 3 月 27 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产品应用技术支持及销售协议书》，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与车载液晶显示产品相关的产品应用技术合作，由发行人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提供产品应用技术支持及推广服务。同时，发行人向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并向经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客户群销售。双方交易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交期、付款及结算方式以具体订单为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效力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有效期满前，双方可以商议以一年一签方式进行续约。



GRANDWAY

(2) 2019年4月24日,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与车载液晶显示产品相关的合作,由发行人向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推广服务,并由双方共同向使用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发行人向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并向发行人经销区域内使用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销售。双方交易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代号、购买数量、交货方式、交货日期及地点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至2021年1月31日止。

## 2. 销售合同

2019年4月26日,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桂林鑫创签署《采购基本合同》,桂林鑫创向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订货具体内容由订单进行约定及补充。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两年。在合同期限及延长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合同生效日之前双方已经发生的业务关系受合同约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fj/>)、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qswj/tz/>)、北京市人社局



GRANDWAY

( <http://rsj.beijing.gov.cn/>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 <http://gjj.beijing.gov.cn/> )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http://tzqfy.chinacourt.org/> ) 、 北京法院网 ( <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 ) 、 北京仲裁委员会 ( <http://www.bjac.org.cn/> )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 )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 <http://www.bjjc.gov.cn/bjoweb/> )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http://ghgtw.beijing.gov.cn/>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http://www.bjjs.gov.cn/> )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http://www.safe.gov.cn/>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 、 北京市商务局 ( <http://sw.beijing.gov.cn/> ) 、 北京市发改委 ( <http://fgw.beijing.gov.cn/> ) 、 生态环境部 ( <http://www.mee.gov.cn> )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http://sthjj.beijing.gov.cn/> ) 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7日 ) ,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915,622.30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备用金1,261,848.97元, 业务保证金、押金及其他384,779.14元,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



GRANDWAY

金 268,994.19 元。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8,767.91 元，主要系发行人应付房屋租赁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资料，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增加“子公司分红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已经在通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未来汽车新期间所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于2019年3月20日并于2019年4月1日实施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据此，未来汽车在上述期间内，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未来汽车所获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

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	发文部门	金额（元）	享受方
1	企业研究开发 资助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950,000.00	未来汽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未来汽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桂林市七星区地税局、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徐汇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等证明文本，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 2.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19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2019年6月30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华安科技成立至今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



GRANDWAY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香港华安控股已于2018年3月13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截至《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香港税务



局对香港华安控股的撤销注册事项仍在审核过程中。除此之外，香港华安控股并无重大税务处罚之情形。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香港创得通已于2018年3月13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截至《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创得通的撤销注册事项仍在审核过程中。除此之外，香港华安控股并无重大税务处罚之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现场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日常经营并不涉及生产加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 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诉讼文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正在进行的以及虽已结案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诉讼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诉讼文书，2018年12月21日，因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电子”）拖欠采购订单货款，北京华安科技向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索菱电子依据相关采购合同和订单支付拖欠的货款及相应库存产品的资金占用费、仓储费合计1,418,644.2元。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2019）粤1302民初1593号”



GRANDWAY

《民事判决书》，判决索菱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华安科技支付货款1,382,878.63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货款1,382,878.63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2019年7月8日，索菱电子因不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经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二审审理程序中。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诉讼文书，因与杭州普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普腾”）就货款支付问题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将杭州普腾起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杭州普腾支付拖欠的货款总计人民币10,817,649.8元整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5月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及全部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2,163,529.96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2018年8月6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12民初2260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发行人与杭州普腾自愿达成如下和解：杭州普腾分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0,817,649.8元，其中于2018年8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及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及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10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及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及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1,817,649.8元及利息（以1,817,649.8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杭州普腾未按时支付上述任一笔款项，发行人有权就上述剩余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杭州普腾按照上述剩余未付货款本金的5%另行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49,844元，由被告杭州普腾负担。该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书》生效后，发行人与杭州普腾未就上述《调解书》提起上诉，且杭州普腾已按照调解书规定于2018年8月30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00万元；自2018



GRANDWAY

年8月后，杭州普腾未按《调解书》要求偿还货款，发行人于2018年11月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杭州普腾因未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于2018年11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19年2月4日，发行人收到执行款684,624.52元。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下达的“（2019）浙01破3号之二”《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普腾破产清算一案，并通知杭州普腾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3日前向杭州普腾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已据此向杭州普腾管理人申报债权。2019年5月15日下午14时30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普腾上述破产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 2. 北京华安科技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8月7日），北京华安科技于2019年7月10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安科技已补充公示年度报告，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五、正确处理信用约束和行政处罚的关系。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于企业同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由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工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据此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华安科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行政处罚，对其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其已经补充提交年度报告公示材料，移出异常经营名录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声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



GRANDWAY

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深圳市人社局、深圳仲裁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人社局、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桂林仲裁委员会、桂林市自然资源局高新七星分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社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sfj/>）、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上海市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http://xzfwzx.xuhui.gov.cn/xzfwzx/>）、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shaic/index\\_new.html](http://scjgj.sh.gov.cn/shaic/index_new.html)）、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mqs.gov.cn/>）、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glsjsj.gov.cn/>）、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q.gov.cn/>）、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yinchu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qswj/tz/>）、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xhtax/>）、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ub/>）、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ANDWAY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http://nn.gxgs.gov.cn/guilin/>)、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http://www.cqsw.gov.cn/qxswj/yb/>)、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http://www.cqsw.gov.cn/cqsswj/>)、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http://ningxia.chinatax.gov.cn/yinchuan/index.html>)、北京市人社局(<http://rsj.beijing.gov.cn/>)、上海市人社局(<http://www.12333sh.gov.cn/>)、深圳市人社局(<http://hrss.sz.gov.cn/>)、桂林市人社局(<http://rsj.guilin.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上海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shgjj.com/>)、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szzfgjj.com/>)、桂林住房公积金网(<http://zfgjj.guilin.gov.cn:8927/>)、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cqgjj.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上海法院网(<http://sh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http://cqyb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重庆法院网(<http://cq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桂林市七星区法院网(<http://glqxfy.chinacourt.org/>)、广西法院网(<http://gx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桂林法院网(<http://gl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http://www.fy.lg.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http://jfq.nxfy.gov.cn/>)、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yczy.nxfy.gov.cn/>)、宁夏法院网(<http://www.nxfy.gov.cn/>)、北京仲裁委员会(<http://www.bjac.org.cn/>)、上海仲裁委员会(<http://www.acsh.org/>)、深圳仲裁委员会(<http://szac.org/us>)、重庆仲裁委员会(<http://www.cqac.org.cn/>)、银川仲裁委员会



GRANDWAY

( <http://zcw.yinchuan.gov.cn/zczl/> )、桂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guilin.gov.cn/>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fwz/>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 <http://www.bjjc.gov.cn/bjoweb/>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 <http://www.shxuhui.jcy.gov.cn/>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 <http://www.shjcy.gov.cn/>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 <http://www.lg.gov.cn/bmzz/rmjcy/>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 <https://www.12309.gov.cn/>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 <http://www.gd.jcy.gov.cn/>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 <http://www.guilin.jcy.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http://www.gx.jcy.gov.cn/>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 <http://yubei.cqjcy.gov.cn/>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网 ( <http://www.cqjcy.gov.cn/>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 ( <http://www.nx.jcy.gov.cn/JFQJCY/>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 <http://www.nx.jcy.gov.cn/ycjcy/>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http://www.nx.jcy.gov.cn/QJCY/index.htm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http://ghgtw.beijing.gov.cn/>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http://www.bjjs.gov.cn/>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http://zjw.sh.gov.cn/>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http://zjj.sz.gov.cn/> )、桂林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http://zjw.guilin.gov.cn:8213/glzj/>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http://zfcxjw.cq.gov.cn/>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 <http://zhengfu.bjtz.gov.cn/> )、北京市人民政府 ( <http://www.beijing.gov.cn/>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 <http://www.xuhui.gov.cn/service/zfzg.aspx> )、上海市人民政府 ( <http://www.shanghai.gov.cn/> )、龙岗区人民政府 ( <http://www.lg.gov.cn/> )、深圳市人民政府 ( <http://www.sz.gov.cn/cn/> )、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 ( <http://www.glgxq.gov.cn/> )、桂林市人民政府 ( <http://www.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http://www.gxzf.gov.cn/>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GRANDWAY

(<http://yb.cq.gov.cn/>)、重庆市人民政府 (<http://www.cq.gov.cn/>)、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http://www.ycjinfeng.gov.cn/>)、银川市人民政府 (<http://www.yinchuan.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http://www.n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beijing/>)、北京市商务局 (<http://s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 (<http://fgw.beijing.gov.cn/>) 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7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香港华安控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 香港华安控股自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香港华安控股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 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GRANDWAY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香港创得通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 香港创得通自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

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香港创得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两家香港子公司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处于税务注销环节，发行人正在积极配合香港税务局提供税务清算的相关资料，截至《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的税务注销尚未完成，也未形成结论意见。香港税务局在进行税务清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基于期后调账等原因，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在 2017 年提交 2016 年度利得税申报表时，重新报送了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调增了对应年度的应评税利润，并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补缴了利得税款；虽然在补缴相应年度利得税时香港税务局未对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采取监管措施，但上述期后调账行为仍会使存在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被香港税务局加征附加税的风险。

#### 十四、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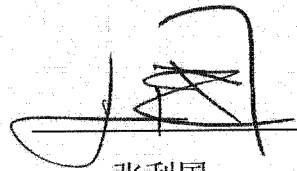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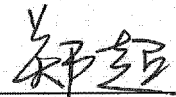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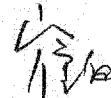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9年8月8日